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  
約。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 國際金融公司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認購方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4.2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36,907,143股  
新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4%及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  
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8%。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有  
關條件未獲達成，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54,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  
集團之業務發展。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國際金融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是世界銀行集團的成員組織，也是全球最大的專注於民營界別發展的發展機構。國際金融公司與遍及100多個國家的民營企業合作，利用本身的資金、專業知識和影響力，幫助消除極端貧困，促進共同繁榮。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確信，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數目

36,907,143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4%及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48%。認購股份的面值為369,071.43港元。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4.2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33港元折讓約3.00%；及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336港元折讓約3.14%。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市價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及相關開支後）約為154,000,000港元。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股份4.173港元。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最多為279,943,699股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已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9,207,457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其餘股份數目為250,736,242股股份。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在配發日期之後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訂約各方已正式簽立認購協議及政策協議；
- (b)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之陳述及保證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及
- (c)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 **認購事項的完成**

待認購協議所載之認購事項之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認購方豁免)後，認購事項將於本公司或認購方向對方發出認購通知後的至少五個營業日當日完成。

### **政策協議**

作為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條件，本公司與認購方已訂立政策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發展、保險範圍以及限制受制裁及腐敗行為向國際金融公司作出若干契諾及承諾。本公司亦將具有有關本公司遵守國際金融公司之政策申報契諾，其中包括產生或合理預期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調查或法律程序、可能產生重大社會及／或環境影響的事件或情況、刑事調查及若干社會、勞工、健康與安全、保安或環境事宜的若干申報及披露責任。

###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認購事項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段傳良 (附註1)	353,616,301	24.32	353,616,301	23.72
ORIX Corporation	291,170,277	20.03	291,170,277	19.53
劉玉杰 (附註2)	3,054,000	0.21	3,054,000	0.20
陳國儒 (附註2)	2,600,000	0.18	2,600,000	0.17
趙海虎 (附註2)	1,306,000	0.09	1,306,000	0.09
周文智 (附註2)	870,000	0.06	870,000	0.06
丁斌 (附註2)	290,000	0.02	290,000	0.02
認購方	0	0.00	36,907,143	2.48
其他股東	800,839,681	55.09	800,839,681	53.72
總計	<u>1,453,746,259</u>	<u>100.00</u>	<u>1,490,653,402</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353,616,301股股份包括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之172,540,301股股份(該公司由段傳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以及由段傳良先生個人持有之181,076,000股股份。
2. 劉玉杰小姐、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丁斌小姐均為董事。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認購事項將擴闊本公司資本基礎及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籌集資金。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54,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政策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政策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或 「國際金融公司」	指	國際金融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4.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36,907,143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及劉玉杰小姐，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